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财政局

供应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2月06日 泽库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青海九字单一（服务）2024-018）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泽库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商	服务期	价格	备注
1	泽库县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	3 年	以当年实际承保保费为准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补贴资金、承保地区保费、期限、险种、费率、保险责任、承受理赔等具体事项及其他未明确事宜按照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执行。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保费规模及服务期限：本次承保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程序和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根据本地农业保险工作进程，每季度按照乙方提供的农业保险保单实际金额，办理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交由乙方以外的保险承保机构承保，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如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绩效评价不合格等原因，被相关部门采取停止或限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等行政措施，取消乙方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取消资格后乙方所负责的业务需重新招标，服务期限为乙方本轮剩余服务期限。

六、双方义务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期限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以及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定的，应依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变更调整；因服务变更、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而对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或给保险收益机构（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采取相应措施挽回、消除不利影响并负责

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理赔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理赔责任。

3. 乙方在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 违反法律、法规、农业保险有关规定，挪用、侵占保费补贴资金或保险赔款的；

(2) 违背职业道德，教唆或串通投保人进行保险欺诈的，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欺诈、限制农户投保，损害农业保险有关方合法权利的；

4. 甲方有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及时争取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同时落实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5. 甲方应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各相关单位，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共同推进本地农业保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七、不可抗力

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承保期限内（2025-2027年）出台的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

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管理、指导、配合提供有关合同履行的报表、数据、文字、视频、图片等材料，配合有关部门巡视、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附件 2: 反洗钱条款

附件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 泽库县财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南州分公司

地址: 同仁市隆务镇夏琼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县支行

联系方式: 0349-8725815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